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4569号

申请执行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李[REDACTED]，法定代表人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2005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宝证执行字第4号公证债权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周[REDACTED]、张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雷路757弄217室1-3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